永清县财政局 关于2020年永清县县本级预算公开有关事项 的说明

一、 县级财政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县级财政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428.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同)减少441万元,资金来源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28.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具 体情况如下:

-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安排391.53万元,比上年减少396.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1万元,(全部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比上年减少396.8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350.53万元(全部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比上年减少42.35万元。原因主要是厉行节俭,严格规范公务用车运维费。
- (二)公务接待费。安排16.49万元,比上年减少1.85万元,资金来源方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6.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原因是公务接待管理逐年规范,厉行节俭之风。
- (三)因公出国(境)费用。安排20万元,同比上年持平,资金来源方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此资金主要用于安排预算执行中可能发生的因公出国(境)事务。

二、我县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0年安排县本级一般债券还本3050万元,一般债务付息、付费862.15万元,资金合计3912.15万元,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专项债券付息、付费1268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三、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我县不涉及对下转移支付。我县共收到上级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63562.91 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56360.8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8859.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342.22 万元。

四、绩效预算管理情况说明

2019年,是我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开局之年。永清县财政局以习近平思想和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落实河北省及廊坊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不断学习国内预算绩效管理先进经验,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此,永清县财政局 2019 年具体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组织全县范围培训学习,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永清县财政局就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部门内部认真学习研究中央指导性意见、河北市及廊坊市实施意见等文件内容,并向北京市、河北省等具备丰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 经验的地区财政部门学习经验,同时多次邀请行业专家对全 县预算部门(单位)集中培训,以保证全县各预算部门(单位)均能够尽快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二)制定县级推进工作方案,出台具体落实规范制度。

永清县财政局在学习总结上级文件及国内先进工作经验的基础之上,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印制下发了《中共永清县委永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7号),制定了《永清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并出台了包括《永清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永清县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永清县县级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永清县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永清县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文件,形成"1+N"管理制度体系,为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具体的制度保障。

(三)着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试点开展绩效评估评价。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前提和考核依据。2020年预算编制工作启动后,县财政局狠抓绩效目标这一龙头,下大力气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辅导并审核了预算部门(单位)填报的1800余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与此同时,在教育领域以永清县第二中学、永清县第三小学为试点,开展了2018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在重点绩效评价方面,选定了4个重点项目,组织了绩效评价,并将1个重点项目评价结果进行公开;在2019年开展预算绩效自评中共有59个单

位 496 个项目涉及金额 34161.34 万元进行了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在 2019 年追加项目及 2020 年新增项目中设定范围,对 13 个部门 2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为 以后年度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

五、政府采购情况

- (一) **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六条规定: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 (二)高度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明确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编好、编实采购预算,是做好政府采购工作的前提和基础。部门采购需求应体现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的国产产品,并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新能源汽车等政策要求。
- (三)应编尽编。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符合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20万元的(含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100万元(含以上)。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

按照《预算法》要求,2020年实行全口径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于我县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因此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